

李敖 著



李敖再數 蔣氏父子



李敖著

李敖再數蔣氏父子

李敖再數蔣氏父子

著 者：李 敖

出 版 者 全能出版社

發 行 人 劉兆輝

台北市崇德路266巷18號

登 記 證 局版台業字第1325號

代理發行
經 銷 信興書報社

台南市國安街168號 電話：2633127

印 刷 所 精美印刷廠

台南市新和二路三號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出版日期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第一次版

一九八八年一月第二次版

定 價 新台幣NT \$140

港幣HK \$28

目錄

汪子颺：三「士」殺一「陶」

一

李 敖：蔣介石抓住孫中山小辯

子

二

汪子颺：李敖又被告進官裏

二七

汪 儀：六法全書中的政治神話

二三

李 敖：孫中山既偽造文書又發

假誓

二九

李 敖：爲「孫中山研究」致檢

察官

三三

李 敖：請檢察官辭職

四五

汪子颺：蔣介石不要中南半島

四七

孟絕子：浪花淘盡「阿斗」

五五

孟絕子：蔣經國的「長恨亭」

六七

李世傑：輪椅救國論

七五

李世傑：由許信良等談到十二要

犯和葉依仁輩

七九

李世傑：你當然是匪！

八五

李世傑：軍法看守所九年

九三

李敖：寫在居浩然「十論」的

前面

一五一

李敖：介紹「汪政權的開場與

收場

一七五

李敖：「坐牢家爸爸給女兒的

八十封信」自序

一七九

李敖：推開推事

一八三

曾心儀：靜站抗議事件前後

一八七

三「士」殺一「陶」

汪子颺

——李敖撰「誰殺陶同志」書後

「誰殺陶同志」又名「蔣介石怎樣暗殺革命元勳？」（見李敖著「蔣介石研究續集」）爲評論陳鼓應所寫「蔣介石的第一次暗殺事件」一文而作。李敖批評陳文「雖然用力是九牛二虎，成績卻九牛一毛」。之所以如此，因陳鼓應主要取用大陸上整理好的史料，排比爲文，所以他的結論，也就是大陸上早已有的定論：「陳其美指使蔣介石殺害了光復會領袖陶成章」。此一結論，雖早已定讞，但仍欠有力。李敖舉出鄧文儀撰「蔣主席」一書，其中赫然有「槍殺陶成章」一章，明言主席「掏出手槍，一槍把他打死」。自家人的供述、與別人家的指控，配合如此，才是有力的史證。這樣舉證，蔣介石暗殺陶同志的結論，才能說得斬釘截鐵！

筆者認為陳文的主要弱點，尚不在舉證乏力。而是如李敖所指出的，陳鼓應對整個歷史背景認識不夠，像是「速食麵式」的。正因如此，鼓應未能發揮他哲學家應有的明銳眼光，見常人之所未見。如果他有整個歷史背景在胸，就可明白陶成章之死，乃是同盟會（實際上是孫黃派）與光復會（實際上是章陶派）多年鬭爭的犧牲品。後來國民黨史家說陶成章先想殺害陳其美，是毫無根據的瞎說，爲了殺陶之後找藉口吧了。但是陶成章不服氣同盟會的專權獨霸，毫無可疑。章太炎曾勸陶成章不與計較，更從大處着眼，但陶成章嚙不下這口氣，以致招忌而遭殺身之禍。太炎在自定年譜中記之甚詳：

初，趙伯先（按即趙聲）之死，未有疑克強者也。煥卿不能分別，並惡之。至是日與黃陳不合，自設光復軍總司令部於上海募兵。余告之曰，江南軍事已罷，招募爲無名，丈夫當有遠志，不宜與人爭權於蝸角間，武昌方亟，君當就鰲仙（湯壽潛），乞千餘人上援，大義所在，鰲仙不能却也。如此既以避倡，且可用功，戀此不去，必危其身，煥卿不從，果被刺死。

章太炎明言陶成章之死，乃是由於光復會與同盟會「爭權」，何況在武昌起義之前，陶與孫早已結下樑子，現在又要在長江下游相爭，當然要「危其身」了。

如果說，陶成章之死的遠因是孫陶交惡，近因則是同盟會與光復會爭奪浙督。光復後的

浙督湯壽潛因即將就任交通總長，而推薦章太炎、陶成章、陳英士（即陳其美）代理浙督。太炎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七日打電報到杭州，自稱「願作民黨」而不就，並代陳英士辭謝，說是「英士志在北伐」，認為陶成章是最佳人選：

煥卿奔走國事，險阻艱難，十年如一日。此次下江光復，徵李燮和，上海不舉，徵朱價人，南京不下；而我浙之得力於敢死隊者甚多，是皆煥卿平日經營聯合之力，且浙中會黨潛勢，尤非煥卿不能拊慰。鄙意若令代理浙事，得諸公全力以助，必為吾浙之福。（載「時報」一九一二年一月八日）

陶成章也最為浙江各界所支持。當浙江各界以浙督見推，陶氏婉謝時，浙東名流致電說：

各報館轉陶煥卿先生鑒：頃閱先生通告各界電，駭甚！先生十餘年苦心，才得今日之收果。吾浙倚先生如長城，經理浙事，非先生其誰任？……

這封電報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見報，而同一日清晨二時許，陶成章已在廣慈醫院被蔣介石暗殺。陶成章雖不願就浙督，但他在浙江的聲望與實力是同盟會難以抗衡的。知道上述事實，再看鄧文儀「蔣主席」中一段，將更有會心：

這時候，有個假革命，陰謀奪取浙江都督的陶成章，因為陰謀不能成功，準備暗殺陳英士先生，主席知道了這件事後，心想：假使陶成章的陰謀成功，那麼江、浙再入混亂狀態，勢將影響到革命基礎的動搖。經過公私利害的慎重考慮以後，便決心先除陶成章。

所謂「假革命」，因陶不屬孫黃一系，在孫黃一系看來，「革命」唯此一家，別無分店。你要開分店，當然是「假革命」。陶成章明明推辭浙督不就，偏偏要說「陰謀奪取浙江都督」。倒是「陰謀」地把人家殺死在醫院裏了！因怕陶成章「陰謀」成功，江浙成為光復會的天下，動搖的不是革命的基礎，而是孫黃的基礎。陶成章一死，光復會果然是一蹶不振，從同盟會的眼光來看，可說是殺對了人，豈不是嗎？

陶成章之死既然是爲了孫黃一系同盟會的利益。同盟會的「最高當局」不是槍手蔣介石，也不是派遣槍手的滬軍都督陳其美，而是臨時大總統孫文和陸軍總長黃興。你相信殺劉宜良（江南）完全是國防部情報局長汪希苓的主意嗎？如果不信，又安能相信殺陶成章完全是陳其美的主意呢？

李敖在文章中已指出：

孫中山當時正是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陶成章多年批孫的事，當然爲孫中山的死黨陳其美所深

知，陳其美此時此刻，要「秉承領袖意旨，體會領袖苦心」，而要「教訓」陶成章，豈不正是意料中事，孫中山焉有不知之理？

但是李敖點到為止，未再敷陳。我們在此不妨進一步一探領袖的「意志」與「苦心」。與陶過從甚密（章陶是光復會的正副會長）而知孫黃甚深的當時人章太炎，曾在刺陶後一日，作了一次談話，由寂照筆述，後來登在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神州日報」的第三版上，似鮮爲人知。在此一談話中透露了二件事。其一是：

南京既破，黃興遽被舉爲大元帥，浙軍不平，反對甚烈，卒以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外人頗有疑陶君嗾動軍隊爲此者。滬都督陳其美嘗與浙軍參謀呂公望言，謂致意煥卿勿再多事，多事卽以陶駿保爲例。

陶駿保爲同盟會槍殺的光復會軍官，在刺陶之前，已對陶有所警告。太炎述此時，呂公望尚在，決不可能是空穴之風。何況在魏蘭的「陶煥卿先生行述」中也提到：

當其時，上海謠傳已有陳其美欲刺先生之說，先生不以爲眞。王文慶在南京致書先生，謂得確實消息，先生在滬大不利，先生始避之於客利旅館。

可見殺陶已醞釀多時，而且「確實消息」來自南京！太炎透露的另一件事是：

孫文歸，被舉爲臨時大總統，就任後，即與陶君書，請問從前宣佈罪狀之理由（按即「南洋革命黨人宣佈孫文罪狀傳單」），謂予非以大總統資地與汝交涉，乃以個人資地與汝交涉。書到之日，陰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也。其後三日，陶即於廣慈醫院被人刺死。

足見孫中山念念不忘，準備算舊帳的，想要「教訓」陶成章的，書到三日後，陶同志就被刺死，亦恐非時間上的巧合吧！

陶成章也知道危險，所以才移居到廣慈醫院，即使給他的妻子寫信，也十分隱密。現存一封十一月十一日（陰曆）的短箋，成爲絕筆：

弟現移居金神父路，在南徐家滙路相近，廣慈醫院，頭等房間第六號。此地僻靜，晚間來看不便。如來看視弟，可在上午八、九點鐘後，下午四點鐘前，此上小雲姊鑒

從弟東生白 十一月十一日

小雲即孫曉雲，陶成章的太太，一九〇九年在日本結婚。東生爲陶成章的化名，曾用起東筆名故。成章死後，有遺腹子，即陶珍（本生）。

歷史家不可能找到孫黃下令刺陶的文證，但無可懷疑的是刺陶的「意願」，蔣不如陳，

在南徐家漚路相近
 弟現移居金神父路廣在
 醫館。願待房同第。此
 地僻靜。晚間來看不
 便。如來看視。可在上
 午九點鐘後。下午四點
 鐘前。此上
 小雲吾姊鑒
 從弟東生白
 十一月十一日

陶成章的遺簡。

陳不如黃，黃不如孫。但在刺陶之翌日（元月十五日），臨時大總統立即致電陳其美：

萬急，滬軍陳都督鑒：閱報載光復軍司令陶成章君，於元月十四號上午兩點鐘，在上海法租界廣慈醫院被人暗刺，槍中頸、腹部，兇手逃去，陶君遂於是日身死，不勝駭異。陶君抱革命宗旨十有餘年，奔走運動，不遺餘力，光復之際，陶君實有鉅功，猝遭慘禍，可爲我民國前途痛悼。法界咫尺在滬，豈容不軌橫行，賊我良士。卽由滬督嚴速究緝，務令兇徒就獲，明正其罪，以慰陶君之靈，泄天下之憤。切切。總統孫文。（初見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海「民立報」，收入「孫中山全集」，第二卷頁二三。）

「不勝駭異」，與「賊我良士」，顯然是言不由衷。最有趣的是「卽由滬督嚴速究緝」，豈不是要教唆殺人犯去究緝殺人犯嗎？蔣介石逃到日本，孫中山總該知道誰是兇徒了吧！但兇徒不但沒有緝獲歸案，明正其罪，反而栽培有加，成爲接班人，那能慰陶君之靈。更難滌千秋後世之疑。

孫中山不可能緝兇，十分明顯，然猶不得不肯定陶成章對革命與光復「實有鉅功」，且因陶之死，「可爲我民國前途痛悼」。但到了鄧文儀手裏，不但敢稱他的「蔣主席」爲兇徒，反倒咬一口，說陶成章「假革命」，「搞陰謀」。雖然拍了總裁的馬屁，卻把總理的話當成了狗屁，呵呵！

海：
臨時大總統致電陳其美之後，陸軍總長黃興又於一九二二年元月十七日也拍一電報到上

上海陳都督鑒：聞陶君煥卿被刺，據報云是滿探，請照會法領事根緝嚴究，以慰死友。並設法保護章太炎君爲幸。黃興叩。 覈。

黃興更故佈疑陣，「云是滿探」，但又露出馬脚，說要「設法保護章太炎」。爲什麼滿州的偵探只想殺光復會的領袖們呢？爲什麼不必保護同盟會的領袖們呢？說到保護章太炎，更有趣的還在後頭，因章太炎不斷批評南京的臨時政府，黃興又想要殺章。太炎在與黃季剛書中透露此事：

昨聞述黃克強語云：章太炎反對同盟會，同盟會人欲暗殺焉。以其所反對者，乃國利民福也，賴我抑止之耳！咄哉克強，所善者獨有恫疑虛喝耶？往者，陶煥卿死，彼即電陳其美保護，今又以斯言見誦，如是技倆，但可於南洋土生間行之，何能施諸揚子江流域耶？暗殺本與盜賊同科，假令同盟會人誠有此志，則始終不脫鼠竊狗偷之域。克強以此恐人，而反令己黨陷於下流卑污之名，亦當戒之，令慎於語言也。……

此函未署日期，但曾發表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大共和日報」上，故不可能晚於

四月十四日。後又收入「太炎最近文錄」。太炎除藉此痛罵黃興外，更立此存照，使黃興不敢下手。章太炎雖幸免於難，但卻不能挽救光復會在江浙一帶的慘敗。由此可知，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在上海清黨之前十五年，孫黃也曾同一地區清過黨，把光復會摧毀殆盡，而陶成章之死，實爲光復會傾覆的先聲。

記得十多年前，美國電視臺有一個節目叫：「你是誰」(What's Your Name)，三個穿着打扮完全一樣的人先後站起來都說：「我是王二麻子」！要人猜，誰是真正的王二麻子。誰是殺陶同志的王二麻子呢？

蔣介石早就站出來了。

陳其美也早就站出來了。

應該輪到第三個人站出來了。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晚間寫

蔣介石抓住孫中山小辮子

李敖

汪子鵬教授近作「三『士』殺一『陶』——李敖撰『誰殺陶同志』書後」，是一篇論證精彩的文章，它進一步的追蹤出孫中山涉嫌謀殺革命元勳的真相。

關於這件謀殺案，我在「誰殺陶同志」曾首先點出：革命元勳陶成章被暗殺，「孫中山當時正是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陶成章多年批孫的事，當然爲孫中山的死黨陳其美所深知，陳其美此時此刻，要『秉承領袖意旨，體念領袖苦心』，而要『教訓』陶成章，豈不正是意料中事？孫中山焉有不知之理？」我又點出：「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譜』一九一六年條下說孫中山爲人『意少年輕薄與江湖屯聚者，訖爲大總統不能悛。』整個陶成章被暗殺，革

命被篡奪，就是孫中山這一利用『少年輕薄與江湖屯聚』的手法使然，我這篇文章的基本旨趣，就在點破這一關鍵，有心人請『多多體會』。」汪子鵬教授是超級有心人，他不但體會了這一點，並且舉證證明孫中山一回國做臨時大總統，就氣量狹小的要跟陶成章算私仇。所謂私仇，是一九〇七年孫中山秘密拿了日本政府的錢，私下花用，不肯用做東京方面的革命經費，使同志屈辱挨餓，形成反孫風波。這一風波，延續到一九〇九年，更加白熱化。這年九月，陶成章等發佈「七省同盟會員意見書」（又名「孫文罪狀」），文中列孫中山罪狀多條，說孫中山借革命獵取名譽地位，「殘賊同志」、「蒙蔽同志」、「敗壞全體名譽」，認為「惡莠不除，則嘉禾不長」。要求同盟會總會開除之，改選總理。黃興對此，極力抵制，陶成章乃將該公函在中外各報發表，自云與孫中山「已不兩立」。民國成立後，孫中山做了臨時大總統，寫了一封私信給陶成章，私信到後三天，陶成章被孫中山的「少年輕薄與江湖屯聚」的黨羽幹掉了。汪子鵬教授說：「足見孫中山念念不忘，準備算舊帳的，想要『教訓』陶成章的，書到三日後，陶同志就被刺死，亦恐非時間上的巧合吧！」這是呼之欲出的結論。

正因為古人「二桃殺三士」、今人「三『士』殺一『陶』」，所以孫中山和「少年輕薄與江湖屯聚」的黑社會人物為伍，也就益形密切。